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42007台中縣豐原市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江慧禎

電話：04-25263100\*3013

傳真：04-25122559

受文者：地籍科1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0980299062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清理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，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，請貴所及貴村里辦公室將公告文及所附清冊張貼，揭示於公告欄及其他適當場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及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本縣大里地政事務所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檢送本府在案，本府查明係屬清理遺漏，爰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就遺漏者補行公告90日。公告文及清冊請於公告當日下午前(即民國98年9月30日下午前)張貼，俾眾週知。

正本：臺中縣大里地政事務所、臺中縣烏日鄉公所、臺中縣烏日鄉九德村辦公室、臺中市南區樹義里辦公室、臺中市南區城隍里辦公室、臺中市南區南門里辦公室、臺中市西區東昇里辦公室、台北市中山區康樂里辦公室、本府民政處、行政處文書科(本案公告文請即張貼本府公告欄)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地籍科科長、地籍科09、地籍科12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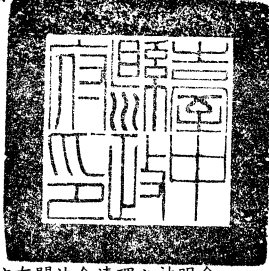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縣長 黃仲生

權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09802990622號  
附件：



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名、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縣長 黃仲生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，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，經清查本縣符合者，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，應依規定申請更名或申請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25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、第6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：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98年9月30日起至民國98年12月29日止共90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。
- 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98年9月30日起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。
- 五、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，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，依本條例第24條第1項及第25條規定，按下列方式之一辦理：
  - (一)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法成立法人者，申請神明會土地更名登記為該法人所有。
  - (二)依規約或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，申請神明會土地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。
- 六、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，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，依本條例第24條第2項及第25條規定，由本府逕依現會員或信徒名冊，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。
- 七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- 八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

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

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，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

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 示				登 記 名 義 人		備 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	
LG010000001	烏日鄉	中華段	0880-0000	153.64	玄壇爺	全部	
						1/1	